**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**

**一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業界專家姓名 | 協同教學週次/日期/時間 | 協同教學時數 |
| 範例 | OOO | 第16週/108年6月5日(星期二)/14:00-17:00 | 3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|  |

**二、業界專家需求及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劃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系/  原任課教師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課程性質 | 必選修別 | 授課時數 | | 課程規劃說明  (請條列式說明) | 業界專家  協同教學內容  (請條列式說明) | 預計效益 | |
| 課程總時數 | 協同授課總時數 |
| 質化成效  (請條列式說明) | 量化成效  (請參考備註1之代碼，至少勾選1項以上，並附註說明。) |
|  |  |  | □實務實作課程  □實習課程 | □必修  □選修 | 小時 | 小時 |  |  |  | □A：\_\_\_\_  □B：\_\_\_\_  □C：\_\_\_\_  □D：\_\_\_\_  □E：\_\_\_\_  □F：\_\_\_\_  □G：\_\_\_\_ |

**三、課程申請資格確認表**(請詳閱欄位內容，並於□欄位詳實勾選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勾選欄位 | 內容 | 說明 |
| **□** | 請問「本申請課程」是否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？(請參考備註4) | 獲補助計畫名稱： |
| **□** | 請問這學期除「本申請課程」外，是否有他門課程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？ | 獲補助計畫名稱： |
| **□** | 是否確定課程結束後將與業師所服務之公司簽訂產學合約？或已有簽訂產學合約？ | 請檢附產學合約或確定簽約同意書電子檔。 |
| **□** | 是否確定課程結束後將薦送學生至業師所服務之公司進行有薪實習？ | 預計薦送學生有薪實習人數： |
| **□** | 是否確定課程能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、參與專業競賽？ | 預計考照類型、競賽類型： |

備註：

1. A：共編教材(詳述件數) B：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(詳述件數) C：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(詳述證照類型、考取張數) D：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司實習(詳述預計實習人數) E：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(詳述研習期程與主題) F：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(詳述件數) G：其他(請於欄位詳述)
2. 每位業界專家每學期以協同教授2門課程為限。
3. 申請通過後，需於指定日期前繳交**「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」**、**「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」**至教學資源中心。
4. 若該課程已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(例如：課程分流計畫、總整課程計畫、產業學院計畫……等)，請勿重複申請本補助；若經查證重複申請者，補助經費須全數繳回。

**申請教師簽章： 系主任簽章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 | □ | 通過 |
| □ | 修正後通過；說明： |
| □ | 不通過；原因： |
| 承辦人員核章 |  | |
| 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|  | |

　【**紅框欄位**由教學資源中心填寫】